

五、其他资料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贺州市平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单位名称)的平桂区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电厂一区（更换吊顶及墙面抹灰工程）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桂区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电厂一区（更换吊顶及墙面抹灰工程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广西贺州市平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4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 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广西贺州市平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五、其他资料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贺州市平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桂区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电厂一区（更换吊顶及墙面抹灰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桂区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电厂一区（更换吊顶及墙面抹灰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广西晟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8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 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晟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五、其他资料（如有）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贺州市平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桂区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电厂一区（更换吊顶及墙面抹灰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桂区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电厂一区（更换吊顶及墙面抹灰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广西高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147.0434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03.6475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高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资料（如有）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贺州市平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平桂区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电厂一区（更换吊顶及墙面抹灰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桂区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电厂一区（更换吊顶及墙面抹灰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建造商为广西宏富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030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5.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建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宏富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